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張志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9

電子信箱：bm18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62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111年7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462001號令1份。
(21266483_1116146200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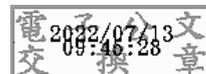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臺北市危老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退還作業程序」業經本局以111年07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462001號令訂定實施，並自111年07月18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302J0007號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111039號，目錄第三組，編號第009號。
- 四、網址：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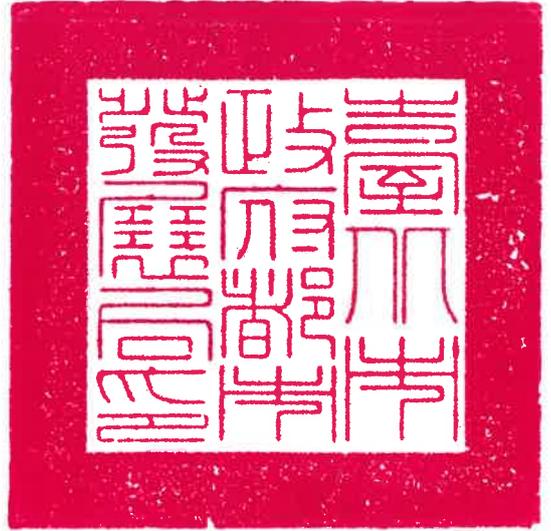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161462001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危老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退還作業程序」自111年07月18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危老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退還作業程序」一份

局長 黃一平